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横村污水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小写：¥2850 万元）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及目标公司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

1、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桐庐县横村镇城东村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陈叶青	525.5	52.55%
沈益民	305	30.5%
陈伦球	100	10%
洪维岗	69.5	6.95%
合计	1000	100%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二) 目标公司

名称：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桐庐县横村镇东环路 657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柴玉华

注册资本：2850 万元

经营范围：筹建污水处理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横村镇污水公司的现有股东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50	100%
合计	2850	100%

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的方式对横村镇污水公司进行出资。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2.62
负债总额	28.64
净资产	2863.98
项目	2015年9-11月
营业收入	44.23
利润总额	19.50

净利润	13.98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其他事项

2008年9月28日，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横村镇污水处理项目签订《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基本情况为：设计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天，特许经营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至2034年9月结束。2015年11月1日，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特许经营协议权利义务转由其子公司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继，并由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三、定价依据

横村污水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注册资本2850万元。

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5]第456号），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28,572,000.00），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对资产横村镇污水公司进行出资，经公司与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的横村污水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5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概况

1、目标公司由甲方于2015年9月8日投资设立，注册地：桐庐县横村镇东环路657号。

2、注册资本为：2850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3、经营范围：筹建污水处理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共 28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小写：¥285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本协议生效后 4 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10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甲方将以实物形式出资到目标公司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给目标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甲方。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后 15 日内，甲方保证将作为出资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撤销抵押并将所有权过户给目标公司。

3、甲方保证其原特许经营权利义务已由目标公司承继并由目标公司与见证方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见证方同意将《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协议乙方”由“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中的目标公司，并与目标公司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四）权利义务转移

1、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转由目标公司收取，并由乙方实际享有。

（五）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协议的，给对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桐庐淦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投资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